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754號

原　　告　譚筱柔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50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09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22,0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初某時，因缺錢花用，經訴外人陳家興（所犯加重詐欺取及洗錢等犯行，另經檢警偵查）介紹「賺錢機會」，並引導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某不詳名稱群組，得悉所謂「賺錢機會」，實係受該飛機群組內不詳真實身分成員指示，前往指定便利商店領取其內裝有不詳人士申辦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依其等指示攜該包裹前往附近隱蔽處交予飛機暱稱「和尚」之郭○墐（00年0月出生，下稱郭姓少年，然無證據足認Ａ０２明知或可預見郭姓少年未滿18歲），即可獲得每件包裹新臺幣（下同）700元之報酬。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27日前某時，以提供提款卡可申請補助之方式，

向訴外人游雅惠（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徵用金融帳戶，游雅惠乃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遠東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提款卡，以統一超商店到店方式從統一超商板橋金福門市寄出，被告旋依首揭飛機群組成員指示，於113年3月29日凌晨0時38分許，前往位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之統一超商濟南門市領取內裝有上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在附近不遠處交予郭姓少年上繳。所屬詐騙集團不詳身分成員於113年3月25日，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欲購買商品，惟款項遭凍結云云，復佯裝客服人員指示原告匯款，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29日下午2時35分許匯款49,986元至富邦帳戶；113年3月29日下午2時59分許匯款49,986元至遠東帳戶；113年3月29日下午3時2分許匯款22,123元至國泰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身分成員持各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將上述被害人匯入款項提領一空再循序上繳，以此方式將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分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原告因被告不法行為受有122,095元之財產上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2,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犯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有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80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22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2,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6日（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馨慧